

证券代码：871750

证券简称：伟岸纵横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质押应收账款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并授权董事长赵丙文先生代表公司签订本次贷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以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采购协议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0年03月0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二、 质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的质押，有利于公司顺利申请贷款，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是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4日